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琳茵即徐意蕙即余徐意蕙即徐鸞嬌

代 理 人 葛顯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徐琳茵即徐意蕙即余徐意蕙即徐鸞嬌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又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均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

01 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
02 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
03 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
04 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
05 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
06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07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08 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
09 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
10 時（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9年11月
11 29日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研審意見參
12 照）。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85年間擔任昱和企業有限公
14 司（下稱昱和公司）之負責人，昱和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向
15 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貸款，並由聲請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
16 擔任保證人，嗣公司經營不善於88年間解散清算，聲請人名
17 下財產均用於償還各項債務，聲請人不得已乃用信用卡消費
18 支應生活所需，因而積欠諸多債務，聲請人現年72歲，經評
19 估具有第4級長照需求，客觀上無工作賺錢能力，具有不能
20 清償債務情事，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113年
21 度司消債調字第633號），金融機構債權人合作金庫銀行提
22 出1個月1期、分180期、年利率0%、每月清償新臺幣（下
23 同）13萬3,000多元之調解方案，因聲請人無謀生能力，而
24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
25 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26 產，爰聲請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9 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30 單、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
3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職

01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全戶戶籍謄本、中華民國
02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3 果、新北市民眾申請長照需求評估結果通知書、房屋租賃契
04 約書、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
05 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
06 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郵政存簿儲金簿等件為證，經本院依
07 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3號卷宗核閱無訛，且
08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是以其所為本
09 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具不能清償債務
10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1 (二)經本院核閱聲請人檢附之資料，查無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
12 料，其名下有2筆投保於凱基人壽保險公司之有效保險契
13 約，無不動產。聲請人陳稱其年事已高，無工作能力，與配
14 偶、長子居住於長子承租之房屋，房租及家庭生活費用均由
15 長子負擔，長子每月給付不定額扶養費等語。本院審酌聲請
16 人00年00月生，年滿83歲，故其稱無工作收入，應為可採，
17 然聲請人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1萬4,511元、老年基本保證
18 年金4,049元，每月共有1萬8,560元之年金收入，聲請人另
19 稱其2名兒子均為昱和公司貸款之共同保證人，長子之薪資
20 遭強制執行，故每月給付之扶養費均不同，則暫以常見之最
21 低父母扶養費3,000元定聲請人兒子之扶養費數額，則聲請
22 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為2萬4,560元（ $18,560+3,000\times 2=$
23 $24,560$ ）；至於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第64
24 條之2規定，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支出之1.2倍計算，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113年度新北市
26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為1萬6,400元，其1.2倍為1萬9,68
27 0元，故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680元。

28 (三)經核聲請人現每月所得2萬4,560元，扣除其必要支出1萬9,6
29 80元後，剩餘4,880元（ $24,560-19,680=4,880$ ），該餘額
30 顯不足以清償前與金融機構債權人合作金庫銀行債務調解所
31 提每月清償13萬3,000多元之還款方案，堪認其客觀上處於

01 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

02 (四)承上，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
03 為綜合判斷，聲請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
04 後僅餘數千元得以清償債務，卻積欠龐大債務，且其收支狀
05 況於數年內應無改善之可能，是本件足堪認定聲請人應具有
06 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8 因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9 或許可和解或或宣告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
10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11 在，從而本件清算聲請，即屬有據。另本院依職權查核聲請
12 人之財產資力情形，經核聲請人並非毫無任何具清算價值之
13 財產可供清算，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本院認尚有進行
14 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之規定同時終止清算程
15 序。

16 五、又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
17 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本條例第133
18 條、第134條、第135條等，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故法
19 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財產不敷
20 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上述條例所定不可免責之事由所
21 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22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李瑞芝